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139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天信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9日，华英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2023年8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英证券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提交了1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培训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内容主要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规则体系及审核流程介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辅导培训之公司治理规范-结合北交所定位及制度亮点》等。

（二）尽职调查及规范整改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下发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并持续与公司沟通资料提供的要求、

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开展尽职调查，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业务独立性等方面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开展核查工作，并积极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辅导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等进行核查；核查公司业务情况，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必备的资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收集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关联方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对公司主要股东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整理公司关联方清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并核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开具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或大陆地区之外的法律意见书。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项目现场工作时间进度，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总结，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性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进行梳理，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注重大事项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行为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推进项目备案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公司充分论证公开发行方案，督促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梳理所在行业及业务情况，准备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完备的三会规则及主要内控制度，但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针对公司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目前，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

（二）会计差错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发现已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主要涉及内容包括：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收入净额法调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费用重分类、个人卡交易整改等。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对企业高管及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培训讲解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对相关已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梳理并对相关科目进行更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 号）。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相关更正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三）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波按市场价（每年 60

万元)支付租金，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的相关房产，用于公司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办公。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黄波委托公司经办人员代其本人赴街道办事处开具相关房屋租金发票时，经办人员直接使用公司资金支付了开具房屋租金发票需要缴纳的房产税等相关费用(每年均为 4 万元，两年合计 8 万元)，事后亦未及时与实际控制人沟通。

会计师在 2023 年进行年度审计时，查阅相关租赁协议发现 2021 年、2022 年房屋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基于谨慎原则，会计师将上述两笔费用合计 8 万元确认为系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相关房产税等费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并依据使用天数 734 天、382 天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资金利息，本金及利息合计 85,89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讲解，督促其进一步学习、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目前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为辅导工作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组建了具备业务资格和实际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季秀、杨明、王佳慈、邱永升、张凯、于子豪、胡雅焜、刘斐秉组成，其中李季秀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2023年10月，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新增马宁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期内，宏天信业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要更换了律师事务所，2023年9月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辅导律师。上述更换系为了更好的执行辅导计划，切实加强辅导质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宏天信业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前述辅导律师的变化没有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构成影响，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在经过辅导工作小组的培训后，对我国资本市场各板块进行了了解，对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有了较为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佳慈，联系电话：1551020212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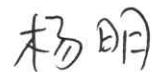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季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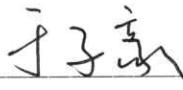
马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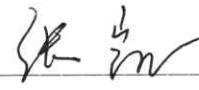
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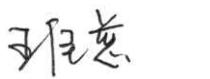
邱永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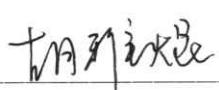
于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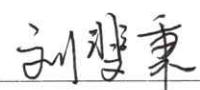
张凯



王佳慈



胡雅焜



刘斐秉

